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就此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2）第 E00220 号），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平、李琦、郑永宽
2022 年 4 月 28 日